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A10787 号），公司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补助为 14,088.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09%，各类补助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6,737,415.62	7,686,600.30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9,695,734.24	27,857,265.25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8,269,600.00	16,667,3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64,512,713.95	125,858,910.2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11,952,230.00	9,593,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9,715,529.53	7,695,707.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883,223.34	195,359,183.41	

其中，单笔对当期损益影响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获得政府补助的主体	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补助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海经信（2020）12 号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收到 2019 年成果转化退税财政拨款	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退税政策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与产业扶持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万吨负极项目补助	青山区高质量发展资金专项管理办法	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00	3,4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政府补助	湘财金指[2020]39 号、宁财企[2020]9 号	湖南省财政厅、宁乡市财政局	3,213,600.00	3,213,600.00	与收益相关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数字化车间补助金	宁工信技改发[2020]7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动力与储能型电池材料技术项目奖补资金	石大发改发[2020]143 号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7,000,000.00	6,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产业创新、转型和升级等产业扶持类资金	石大工信商务发（2020）84 号	石嘴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高新区管委会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补助	增值税减免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3,550,596.11	3,550,596.1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1,764,196.11	45,002,196.11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23:59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sgf@shansh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23:59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sgf@shansh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联系传真：0574-88208375

联系邮箱：ssgf@shan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9,070,338.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8,983,886.74 元，加上抛售宁波银行所得的税后收益 1,355,425,183.84 元，加上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金额 19,129,091.1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907,033.87 元，减应付 2019 年普通股股利 134,731,798.3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64,969,668.27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为 140,071,757.99 元，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为 281,883,652.33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 224,552,997.20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合理可行。

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146,520,830.61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17%，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一芳	1996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2010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黎	1999 年	1999 年	2002 年	2018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一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上海领知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丹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2020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2020 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2019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1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立信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15,00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其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购销商品价格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购销商品价格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二）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最高存款余额为 21,048.95 万元 利息收入为 141.9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安徽利维能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未实际发生
	福建常青新能源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13.2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福建常青新能源	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35,803.19 万元
	杉杉物产	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未实际发生

说明：公司与本次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15,000 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稠州银行

企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注册资本：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06 月 25 日

主要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稠州银行总资产 2,712.19 亿元，净资产 194.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5 亿元、净利润 16.79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7.06%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行董事。

2、福建常青新能源

企业名称：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股东：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30%股权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新材料、新能源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动力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锰、锂、铝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福建常青新能源总资产 9.42 亿元，净资产 1.3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峰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稠州银行、福建常青新能源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投资实施主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所涉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就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种类

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短期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短期理财投资的适用范围、决策程序、执行程序、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确保短期理财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防范投资风险。

1、短期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国债，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下属子公司若需进行相关短期理财业务需报股份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下属子公司内控部定期检查公司全部的短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对各审核环节、审批权限的合规性作出评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认为：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前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及实际购买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 10,248 万元的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为 72,000 万元，年末余额为 6,000 万元，利息收入共计 1,039.5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回全部本息。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市场风险、建设周期延期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负极材料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负极生产线各道工序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头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打造一体化生产基地，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耿海龙；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持有其 80.02%股份（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剩余部分为团队间接持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底，总资产 18.71 亿元，净资产 4.6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3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军强；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12；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底，总资产 7.27 亿元，净资产 2.0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2、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装备园区、九原工业园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厂房土建、主体设备、公共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规划产能为负极材料成品产能 6 万吨，配套石墨化产能 5.2 万吨。

4、投资金额及来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来源于其注册资本、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15 个月。

四、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新能源产业形势发展需要。根据高工锂电预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已进入政策扶持与产品力驱动共振的新周期，动力电池需求加速，预计 2021 年全球车用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 214-245GWH，同比增长 39%-59%，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动力电池需求约 619-776GWH。

本项目符合市场增长需求和公司业务规划。根据“鑫椤资讯”全球负极产量预测，未来五年，每年将有 15%至 20%的递增；公司竞争对手亦处于全面扩产状态。公司与主要战略客户的合作正持续深化，急需扩产以满足大客户需求订单的增长。

本项目工艺路线、主设备与一期项目基本相同，工艺技术已在一期项目得到充分验证，具备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约 34.9%。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基于锂电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拓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负极材料产能缺口，缓解产能瓶颈。

本项目为集原材料加工、生料加工、石墨化、碳化及成品加工五大工序于一体的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叠加内蒙古当地的电价优势，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负极材料业务竞争力，稳固行业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本项目建设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大客户新增锂电池产能需求，若相关客户工程延期或未达到设计产能，本项目存在建设成功后无法满产的可能。

措施：本项目生产线具备较强通用性，可生产满足其他客户需求的其它产品。

2、建设周期延期风险

本项目存在因设备延期交付致使工程延期，无法